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屆一〇八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10 時 45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、王傳芬，計 4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財務經理 江孟聰、稽核主任 江佩珊、勤業眾信會計師 龔雙雄、經理 彭以驊

主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

記錄：莊婉君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前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屆一〇八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（一）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案由：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7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44,350,008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，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,574,634,538 元，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19,514,080 元(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.0 元)，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,955,120,458 元。

2、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。

3、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、註銷或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

4、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。

5、檢附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說明，詳附件（二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二）案由：107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、績效評估審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「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」之規定，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、適任性及其績效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，107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考核表詳附件（三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（三）案由：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，原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翁博仁會計師擔任，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，自 108 第一季起，簽證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改委由謝明忠會計師擔任，翁博仁會計師則改委由蘇郁琇會計師擔任，並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予以評估，相關說明詳附件（四）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 案由：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8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、蘇郁琇會計師核閱，詳附件(五)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五) 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提請核備。

1、108 Q1 銀行授信額度核備。

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，提請 核備。

108 年 Q1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，從事金融商品承作，詳附件(六)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六) 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8 年 2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，詳附件(七)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。